

古时冷饮名目

■张 迪

“出门五分钟，流汗两小时”，夏天天气炎热，除了待在空调房里，口感甚佳的冷饮成了许多人熬过酷暑的标配。

实际上，冷饮并不是现代人的专利，古代也有各种类似冰淇淋一类的消暑佳品，名目繁多，足以令现代人眼花缭乱。

“帝城六月日停午，市人如炊汗如雨。卖冰一声隔水来，行人未吃心眼开。”宋代杨万里的这首诗，就形象地描述了在炎热的夏天，古人盼望冷饮、听到卖冰声时的喜悦心情。

一般认为，冷饮大约起源于商代，与冰的使用有关。隆冬季节，人们先从河中挖出冰块放进冰窖储藏，以备夏天所需。周朝时，还设置专掌冰权的“凌人”。

春秋末期，一些冰镇饮品出现了。比如米酒、柘浆、瑶浆等，“瑶浆”最有意思，人们先用各种鲜水果榨汁，再加工成糊状，就成了一道美味的冷饮，颇有点现代冷饮的雏形。

《楚辞·招魂》提到过“挫横冻饮，酌清凉些”，描述的就是冰镇米酒的甘甜。不过，那个时候毕竟配料比较少，古人用冰的方式相对单调，多半是用来冰镇果蔬或饮品。

唐代出现了大量的全新冰饮，比如“酥山”。这是一种类似于牛奶冰沙的冷饮，模样跟现在的冰淇淋非常相近，它在唐代出土的墓葬壁画当中多有出现。

元代的《饮膳正要》记载了酥山的做法：先把牛奶反复熬煮，再把浮在上层的固态物捞起来加工成“酥”。之后，把“酥”加热变软，容器底层先放冰，然后再把“酥”淋上去，制作出山峦的造型，然后放到冰窖里冷冻。

“酥山”限于大富之家和宫廷中才有可能制作，高规格的宴会上少不了“酥山”，助兴，并且酥山的体积越是大，便显得这场筵席的档次越高。”民俗学专家王娟说。

除了“酥山”，唐代还出现了公开出售的“冰棍”。在木桶里放上冰块，撒一些盐以降低冰的融点，再将盛有蔗糖水的小铁盒排列在桶中，插入小木棍，不多时就冻成了冰棍。

然而，由于冰价昂贵，唐时冰饮多为有钱人家享用。

随着社会经济发展，冷饮在宋代得到普及，成为老百姓也能享用的食物。《东京

梦华录》等古籍记载，当时的冷饮种类相当繁多。如沙糖绿豆、漉梨浆、木瓜汁、卤梅水、红茶水、椰子酒、姜蜜水、香蕈饮、梅花酒、金橘雪泡等。著名的《清明上河图》中，就出现了类似冷饮店的招牌。

那个时候，也有类似“冰粥”的食品。如流行一时的“甘菊冷陶”，就是先用好米煮成稀粥，然后放进加工过的甘菊作为香料，再“冰镇”一下，就成了夏日人们解暑的美食。

据说，宋徽宗还因“食冰太过”搞坏了脾胃，经御医多方治疗无效，于是将民间名医杨介召入宫。杨介遂用大理中丸为方，以冰煎煮，徽宗服后，病豁然而愈。

当然，光是吃冰沙、饮冰饮并不能满足古人“刁钻”的脾胃。中国古人还脑洞大开地发明了最早的冰淇淋做法。

早在唐朝末年，人们夏天就开始制冰做成世界上最古老的冰酪。到了元代，冰酪中会加入果浆和牛奶，这跟我们今天所吃的冰淇淋已经非常接近了。

元好问《续夷坚志》载：“冰水冬日结冰，小于芡实、圆结如珠……盛行以蜜水调之，加珍珠粉。”这实际上就是冰淇淋的雏形。据说，为了保守制作冰淇淋工艺的秘密，元世祖还颁布过除王室外禁止制造冰淇淋的命令。

明清时期，冰块的储存更便利了一些。原料易得，人们各种“开脑洞”，出现了不少冷饮佳品，杏仁豆腐、冰碗等现在还能见到。

明朝时，有一种颇为特别的食物：先用白面加绿豆黄，再伴以其他调料搅拌晒制而成的“造曲”。夏天有新鲜的莲蓬、藕大量上市，还能喝清凉美味的冰镇莲子汤。

在北京，彼时最有名的莫过于冰镇酸梅汤。《燕京岁时记》中记载，“调以玫瑰、木犀、冰水，其凉振齿。”

《红楼梦》一书第三十四回中，贾宝玉挨打后，就请求贾母：“只嚷干渴，要吃酸梅汤。”

清代还有一种比较受欢迎的消暑佳品，就是“琥珀糕”。这种食物的原材料是西瓜，西瓜汁除了可以冷饮之外，还可以滤渣之后用小火熬制，汁水黏稠后冰镇，色泽若琥珀，好看又好吃。

晚清时，还有用碳酸气及酒石酸或枸橼酸，再加糖与其他果汁做出汽水。

司马光真的砸过缸吗

■李令飞

绝大多数中国人童年都听过“司马光砸缸”的故事。现在，故事里那个砸缸的少年诞生整整一千年了。那么，历史上的司马光真的砸过缸吗？他又是一个怎样的人？

在今天看来，司马光妥妥地是一个“别人家的孩子”。

不仅7岁时就因“击瓮救人”而成名，学习也从不让家长操心。还是7岁那年，小司马光听人家讲《春秋左传》，听过以后就已经能领会其中大义，还能复述给别人听。

史载“手不释书，至不知饥渴寒暑”。为防止自己贪睡，他甚至还给自己做了一个圆木枕头。睡觉时只要木枕一滚，人就会醒来，醒来便继续读书。

司马光还有着不错的家庭背景。按宋朝制度，官员到一定品级后，子弟、亲戚可以荫补为官，算是一种“福利”。司马光也有这样的机会。

但明明可以靠家庭出身去做官的司马光，却偏要凭自己的本事去考试。终于，在20岁那年，司马光一举考中进士甲科第六名，从此步入仕林。

从年少时，清心寡欲就成了司马光的一个标签。

当时，皇帝会专门为那些考中进士的人办一场庆功宴。宴席之上，皇帝会赐戴宫花。但司马光“不喜华靡”，对戴花这事百般不情愿。一同赴宴的人好说歹说，最后搬出“君赐不可违”这句话，司马光才戴上一枝。

一年上元节，司马光的夫人想出门赏灯。谁知司马光却反问，家里就点着灯，何必出去看？夫人一看没法说服他，又找了个理由：除了看灯还可以看看游人，热闹热闹。司马光脸一板，干嘛非要出去看游人，难道我是鬼吗？

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，司马光家中的巨量藏书。文献记载，司马光家“后有赐书阁，贮三朝所赐书”。在读书、藏书上，司马光可谓是奢侈的。

司马光的《资治通鉴》等很多部著作，都是他在洛阳闲居的十五年中完成的。

除了著书，司马光这辈子做的另一件为人瞩目的事就是反对王安石变法。但其实，司马光和王安石既是政敌，也是

故交，两人各自的文集中至今都保留着许多互相唱和的诗赋。

司马光曾三次写信给王安石，列举新法弊端。王安石则专门向司马光解释了自己坚持变法的原因。最终，两人谁也说服不了谁。这也才有了司马光闲居洛阳十五年。

宋神宗去世后，王安石被罢相，他所推行的新法也被全面废除。另一边，司马光则被重新启用。

元祐元年（公元1086年），王安石病逝。当时尚在病中的司马光立即写信给吕公著。其中说到，王安石去世必遭“反复之徒”诋毁，他建议朝廷对王安石“优加厚礼”。

根据司马光的建议，王安石死后被迫赠太傅。而就在王安石去世的同一年，司马光也走到了人生尽头。

记忆中，“司马光砸缸”应该是这样一个故事：

古时候有个孩子叫司马光。一天，他跟几个小朋友在花园里玩儿。有个小朋友一不小心，掉进大水缸里。

别的小朋友都慌了，但司马光没有慌，他举起一块石头，使劲儿砸那口缸。缸里的水流出来了，掉进缸里的小朋友得救了。

不过在与司马光同时代的文献中，司马光砸的不是缸。

这个故事发轫于宋代文人笔记《冷斋夜话》。当时，人们对此事的描述是司马光“击瓮”。

“瓮”与“缸”一字之差，实际有大不同。

瓮是一种窄口宽腹的容器，小孩子登瓮落水后，由于瓮的口窄，难以施救，也只能“持石击瓮”。

相较于今天流传广泛的“砸缸”，宋代流传的版本看起来更具合理性。

虽然其真实性早已不可考，但这个故事在宋代时就已传播开来。《宋史》记载，当时在京城、洛阳等地，甚至出现了不少《小儿击瓮图》记载传播此事。到明代时，类似的故事已被编入一些儿童启蒙读物中。

到了清末，“司马光砸缸”成教材中的一篇课文。这时，课文中的表述已从“击瓮”变成了“击缸”，司马光砸缸的故事也由此诞生，流传至今。



项 姓

■胡秀华

一、项姓起源

（一）出自姬姓，以国为氏

项姓出自姬姓，以国为氏。据《千家姓查源》载，周朝时有项国，其地在今河南项城市一带。项国是周王室的同姓（姬姓）诸侯国。公元前643年，被齐国所灭，其后子孙以国名“项”为姓氏。

又《广韵》云：“项，本姬姓国，为齐桓公所灭，子孙以国为氏。”

又《中华小字典》引《通志·氏族略》云：“项，姓也，以国为氏。”又曰：“项，古国名，春秋时为齐所灭。”

（二）楚封将于项，以国为氏

据《史记·项羽本纪》载曰：“项籍者，下相人也，字羽。项氏世世为楚将，封于项，故姓项氏。”又宋人邓名世《古今姓氏书辩证》

所云：“项，出自古诸侯项国，其地汝阴项县，今项城是也。鲁僖公十七年（前643），灭项，取其地，楚考烈王灭鲁，封其将于项，因以为氏。”楚灭古诸侯项国，系自姞姓。见《中国姓氏大辞典》。

又《汉书·项羽传》云：“项籍，字羽。下相人也。家世楚将，封于项，故姓项氏。”

二、名人传略

项橐（?-?），春秋时神童。相传他七岁时与孔子辩难，使孔子窘困，被后世称为“圣人之师”。

项羽（前232—前203），秦末著名将领，即西楚霸王。名籍，字羽，下相（今江苏宿迁西南）人。幼年丧父，跟随叔父项梁长大成人，力能扛鼎，才气过人。秦二世元年（前209年），助叔父项梁杀秦会

稽郡守，起兵响应陈胜。项梁死后归楚怀王节制。项羽勇猛善战，曾率5万人破釜沉舟打败秦军二十余万，取得巨鹿之战的胜利。并逼迫秦将章邯举军投降。项羽为推翻秦王朝暴政，立下赫赫战功，名震诸侯，也奠定了项羽称霸的基础。公元前206年春，项羽挟灭秦之功分封诸侯，自号西楚霸王，建都彭城，并使人杀楚怀王。在楚汉战争中，屡次击败刘邦。由于他刚愎自用，优柔寡断，而且不善于谋划纳谏，逐渐失去优势和主动。公元前203年被刘邦大败于垓下（今安徽灵璧南）、突围至乌江（今安徽和县东北），项羽以“无颜见江东父老”为叹，拒绝渡江，下马步战，最后从容自刎，时年30岁。

项忠（1421—1502），明代大臣。字荩臣，号乔松，浙江嘉兴县人。明英宗正统七年（1442）进士，授刑部主事，进员外郎。十四年（1449），随明

英宗北征蒙古部落瓦剌，于土木堡（今河北怀来县）被俘。敌人命他喂马，他乘机挟两匹马南奔回京。明英宗景泰年间（1450—1456），任广东副使。明英宗天顺元年（1457），任陕西按察使。七年（1463），召为大理寺卿。应陕西人要求，仍令巡抚陕西，任上多有政绩，特别是在治水方面，以改善灌溉田土7万余顷，百姓曾建生祠感谢项忠治水的功绩。明宪成化四年（1468），项忠又因平叛满俊，升右都御史。六年（1470），湖北荆、襄地区农民起义，项忠总督军务，又因平叛有功进左都御史。十年（1474），擢刑部尚书，不久代白圭为兵部尚书。十三年（1477），因宦官陷害被革职。后复官致仕。居家26年。明孝宗弘治十五年（1502）卒，年82。赠太子太保，谥襄毅。

据湖南人民出版社《中国姓氏起源考与历史名人》